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暨聘任副总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财务总监田延平先生因工 作调整原因,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职务。公司董事会对田延平先生任职财务总监期 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经公司总裁提名,董事会提名 委员会审查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暨聘任副总裁的议案》,同意聘任张翔先生为公司财务 总监,聘任田延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,张翔先生和田延平先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田延平先生和张翔先生简历附后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

附: 简历

1、田延平: 男,1973年6月生,研究生学历,财务管理博士,高级会计师,非执业注册会计师,广田金服集团董事长。担任过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会计副经理、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、深圳市云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、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、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。

田延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0 万股 (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80 万股,高管锁定股 10 万股),来源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。田延平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,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,田延平先生不属于"失信被执行人"。

2、张翔: 男,1984年6月生,本科学历,中国注册会计师,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。2006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。曾任职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,担任高级经理。2015年7月入职公司,历任公司投资副总监、财务副总监等职位。

张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,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,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,张翔先生不属于"失信被执行人"。